连城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面向

全县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拟向全县公开遴选在编在岗事业编制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岗位

本次计划公开遴选4名事业编制人员。具体岗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岗位****名称** | **拟遴选人员条件** |
| **事业人员** | **学历** | **专业** | **其他条件** |
| 1 |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| 综合岗位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法学类 | 40周岁及以下，具有文秘岗位从业经历者优先 |
| 2 |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| 专技岗位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农学类 | 40周岁及以下 |
| 3 |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指导站 | 专技岗位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土建类、测绘类专业 | 40周岁及以下，男性，适合经常到边远农村从事宅基地管理工作 |

二、遴选范围

我县符合遴选条件的在编在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财政全额拨款）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**（一）报名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**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业务能力较突出；

2.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遴选职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3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4.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0年2月23日以后出生）；

5.符合回避等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**

1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.受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满的；

3.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；

4.尚在新录（聘）用试用期或新进入事业单位工作未满3年的；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遴选办法及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3日（正常上班时间）。

2.报名材料：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2021年连城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（见附件）。

3.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

4.报名地点：连城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（连城县北大东路55号4楼）；联系人：林才辉，联系电话：0597-8911015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资格审查工作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初审时需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和同意报考意见，以及同底版1寸免冠近照3张。初审合格人员具体考试（面试）时间另行通知。

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真实信息，弄虚作假或有舞弊行为的，取消遴选资格。对在遴选工作中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报有关单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（三）考试**

1.报名人数超过30人时，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；少于30人（含），直接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

2.笔试主要考查遴选报名人员的相关知识水平和写作能力，总分100分。

3.若需笔试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1 : 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；面试重点测试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应变能力以及职位（岗位）所应具备的相应素质，面试总分100分。

4.笔试、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考察**

1.按各岗位成绩高低以1 : 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若考生面试成绩相同，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考察对象名次。若笔试、面试成绩均相同，则加一场面试，按加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考察对象。

2.考察由连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，主要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工作经历和实绩以及胜任本岗位的能力，凡是能岗不适、人岗不适的，取消遴选资格。

3.严格审查考察对象人事档案，凡发现人员身份、出生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时间、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，伪造档案或档案材料涂改严重的，取消遴选资格。因上述原因取消遴选资格的，报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依次递补对象。

**（五）体检**

1.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察情况，集体研究等额确定体检人选。

2.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主管部门或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只进行1次，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4.因体检不合格或考生自行放弃等原因导致的缺额，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依次递补。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报考者承担。

**（六）公示和办理手续**

1.体检合格的拟遴选人员名单在连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2.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、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办理调动等手续。

3.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遴选资格。

4.如遴选对象不服从安排，取消遴选资格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公开遴选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县人社局指导，县纪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全程监督，严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违反有关纪律的，严肃查处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。一旦发现遴选人员不符合遴选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即取消资格。

（三）本公告由连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

连城县农业农村局   0597-8911015

监督电话：

县纪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 0597-8923796

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

 2021年2月22日